

#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(範例)

申報人所有桃園市 桃園 區 三民里 成功 路 段 巷 弄 街 1 號 1 樓 街 之

房屋(稅籍編號) 

H	0	1	0	2	1	2	3	4	5	6	7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 業經於 109 年 3 月 10 日

使用情形變更  改為自住住家使用(請務必勾選下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)

## 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：

茲切結本人所有上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，確實無出租、無營業，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

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改為空置使用

全部面積

部分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

## 地價稅申辦事項：

上列房屋基地係自用住宅用地，已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，請同時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上列房屋基地係供工廠使用，取得工廠登記核准，請同時改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(土地坐落：桃園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)

**直撥退稅申辦事項：**(請檢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)

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之房屋稅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
--------	--	----	--

同意未來有本局其他退稅案件，可直接撥付至上述帳戶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報人： 王大明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B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縣 鄉 市 村 成功路 段 弄 樓

桃園市桃園鎮區 里 街 巷 1 號 室

電話：03-3326181

申報日期：109.3.10

備註：
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